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1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232,832,7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460,915,8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9,771,916,9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09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82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8.08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行长付万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9人(现场参会3人、视频参会6人),吴利军、姚威、王立国、刘世平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现场参会5人、视频参会3人),吴高连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赵陵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394,167,505	99.7569	65,496,109	0.2385	1,252,200	0.0046
H股	9,623,149,178	98.4776	148,767,806	1.5224	0	0.0000
合计	37,017,316,683	99.4212	214,263,915	0.5755	1,252,200	0.0033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54,901,203	99.9781	3,601,911	0.0131	2,412,700	0.0088
H股	9,710,757,148	99.3741	52,803,000	0.5404	8,356,836	0.0855
合计	37,165,658,351	99.8196	56,404,911	0.1515	10,769,536	0.0289

3、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55,304,103	99.9796	3,199,111	0.0116	2,412,600	0.0088
H股	9,753,113,148	99.8076	10,417,000	0.1066	8,386,836	0.0858
合计	37,208,417,251	99.9344	13,616,111	0.0366	10,799,436	0.0290

4、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56,526,103	99.9840	3,199,111	0.0116	1,190,600	0.0044
H股	9,771,886,984	99.9997	0	0.0000	30,000	0.0003
合计	37,228,413,087	99.9881	3,199,111	0.0086	1,220,600	0.0033

5、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53,553,603	99.9732	4,968,611	0.0181	2,393,600	0.0087
H股	9,707,792,742	99.3438	55,767,406	0.5707	8,356,836	0.0855
合计	37,161,346,345	99.8080	60,736,017	0.1631	10,750,436	0.0289

6、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51,479,903	99.9656	9,360,111	0.0341	75,800	0.0003
H股	9,771,886,984	99.9997	0	0.0000	30,000	0.0003
合计	37,223,366,887	99.9746	9,360,111	0.0251	105,8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8,634,069	99.9553	10,555,845	0.0384	1,725,900	0.0063
H股	9,754,874,818	99.8256	17,012,166	0.1741	30,000	0.0003
合计	37,203,508,887	99.9212	27,568,011	0.0740	1,755,9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54,787,240	99.9777	4,472,774	0.0163	1,655,800	0.0060
H股	9,768,839,984	99.9685	2,598,000	0.0266	479,000	0.0049
合计	37,223,627,224	99.9753	7,070,774	0.0190	2,134,800	0.0057

9、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54,757,240	99.9776	4,502,774	0.0164	1,655,800	0.0060
H股	9,771,407,984	99.9948	0	0.0000	509,000	0.0052
合计	37,226,165,224	99.9821	4,502,774	0.0121	2,164,800	0.0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江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62,022,076	97.3604	65,496,109	2.5900	1,252,200	0.049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19,334,474	99.6269	9,360,111	0.3701	75,800	0.0030
7	关于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16,488,640	99.5143	10,555,845	0.4174	1,725,900	0.0683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522,641,811	99.7576	4,472,774	0.1769	1,655,800	0.06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芸、孙凤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海通证券大厦3楼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

至2022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8.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
8.0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0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9.02	品种	√
9.03	期限	√
9.04	利率	√
9.05	发行价格	√
9.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9.07	募集资金用途	√
9.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9.09	偿债保障措施	√
9.10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9.11	决议有效期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1年12月16日、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H股股东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连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1时,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2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22/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A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12:45-13:1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联系部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63411000

传真:(8621)63410627

电子邮件:dshbgs@htsec.com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配置规模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8.01	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的关连/联交易预计			
8.02	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0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9.02	品种			
9.03	期限			
9.04	利率			
9.05	发行价格			
9.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9.07	募集资金用途			
9.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09	偿债保障措施			
9.10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9.11	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2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01);联系电话:(8621)63411000;传真:(8621)63410627;电子邮件:dshbgs@htsec.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43号)。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51.00%股份以无偿划拨方式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将持有的公司16.40%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至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拟转让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穗国资函〔2021〕54号),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市国资委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持有公司的16.40%股权(222,776,955股)转至广州产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广州城投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广州产投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2,77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转让给广州产投,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2,776,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先生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大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夏大慰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夏大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构成多元化,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夏大慰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夏大慰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之前,夏大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责。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5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广发证券CP007	期限	121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210072	发行日	2022年5月17日
起息日	2022年5月18日	兑付日	2022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88%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至4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1471	1144.86	/
水资源与环境	371	987.67	/
基础设施	612	1168.27	/
其他	197	37.50	/
合计	2651	3338.31	23.49%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2823.83	30.71%
境外	514.48	-5.23%
合计	3338.31	23.49%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年4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三亚市崖州区"红岩队—抱古村"矿区建筑用石料矿"项目EPC+O(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	20.06
2	民海钦州市钦南区东场镇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20.00
3	金沙江上游拉哇水电站输水发电系统工程施工	13.51
4	京能查干淖尔电厂风光火储氢示范项目苏左旗50万千瓦风电项目Ⅰ标段30万千瓦风电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12.32
5	罗田县"生态家园"城西新城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	10.35
6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新能源EPC总承包项目(钦北区龙滩风电场工程)	8.96
7	东明远达200MW滩区迁建工程屋顶光伏项目EPC总承包	8.50
8	尚义县400MW新型高性能光伏发电技术应用项目(二期240MW)项目EPC总承包	7.22
9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新能源EPC总承包项目(广西藤县新庆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7.15
10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新能源EPC总承包项目(广西藤县和平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7.14
11	基于百兆瓦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综合能源应用示范项目(100MW压缩空气储能部分)EPC总承包合同	6.95
12	海口市南渡江龙塘大坝枢纽改造工程	6.91
13	礼县固城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6.85
14	山东华电龙口四期2x660MW项目第一台机组主体工程施工合同	6.80
1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祥苑(一期)经济适用房项目三标段工程	6.44
16	坦桑尼亚尼达市快速公交(BRT)3期1标段-道路和沿线车站	6.36
17	华能宾川龙口150MW农业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	6.29
18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新能源EPC总承包项目(广西陆川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	6.27
19	阜新鸿翔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90
20	阜新盛步10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90
21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新能源EPC总承包项目(广西资源金紫山风电场三期项目)	5.81
22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2021年新能源EPC总承包项目(灵川海洋一#二期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	5.62
23	神农路恒竞路过绕城公路通道工程工程总承包(铁路节点除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5.34
24	平潭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5.33
25	华能蒲缥光伏发电建设项目工程EPC	5.05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1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翟慧兵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5人,代表股份572,412,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6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5,072,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340,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3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55,505,0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3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64,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340,1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30%。

3.除董事王春雨、监事会主席谭晋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余孝民、独立董事丁宝山、监事董雪峰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施梁浅以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2,094,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86,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9%;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1%。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2,094,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86,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9%;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1%。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572,094,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86,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9%;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1%。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572,130,4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222,5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0%;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572,094,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86,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9%;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1%。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2,094,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86,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69%;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35,6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债券利率和还本付息》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赎回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 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债券的挂牌转让》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2,026,8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5%;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118,9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44%;386,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2,130,4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222,5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0%;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2,130,4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222,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0%;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572,130,47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6%;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4%;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5,222,5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0%;282,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鹏 施梁浅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4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上述15项议案中,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除议案2外其它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12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5月23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2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刘薰词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计409人,代表股份3,023,577,09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1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030,642,4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库存股份数量为363,958,516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2,098,468,46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83人,代表股份925,108,630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14,400,2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965	%;
反对	8,059,6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66	%;
弃权	1,117,2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69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0,089,1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1801	%;
反对	8,059,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7201	%;
弃权	1,117,2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8	%;

2.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15,273,9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54	%;
反对	7,141,5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362	%;
弃权	1,161,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8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0,962,8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2582	%;
反对	7,141,5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6381	%;
弃权	1,161,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38	%;

3.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3,014,140,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79	%;
反对	8,324,1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753	%;
弃权	1,112,6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68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9,829,2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互联网表决权	99.1569	%;
反对	8,324,1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7437	%;
弃权	1,112,6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94	%;

4.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3,015,172,3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220	%;
反对	7,298,6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414	%;
弃权	1,106,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66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0,861,2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2491	%;
反对	7,298,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6521	%;
弃权	1,106,1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988	%;

5.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012,880,10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462	%;
反对	9,554,8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60	%;
弃权	1,142,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78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8,569,0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0443	%;
反对	9,554,8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8537	%;
弃权	1,142,1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020	%;

6.00: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009,708,1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413	%;
反对	13,796,45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563	%;
弃权	7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5,397,05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7609	%;
反对	13,796,4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2326	%;
弃权	72,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5	%;

7.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3,014,165,7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87	%;
反对	9,310,3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079	%;
弃权	1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9,854,6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1591	%;
反对	9,310,3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8318	%;
弃权	1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90	%;

8.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1,855,390,6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205	%;
反对	8,867,67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756	%;
弃权	7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9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0,326,33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2013	%;
反对	8,867,67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7923	%;
弃权	7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4	%;

9.00: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向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并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1,612,907,1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6.5140	%;
反对	250,544,9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3.4389	%;
弃权	878,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71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67,842,80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77.5368	%;
反对	250,544,9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22.3848	%;
弃权	878,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785	%;

1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1,848,304,02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1404	%;
反对	15,954,44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558	%;
弃权	71,9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9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03,239,66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8.5681	%;
反对	15,954,44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4254	%;
弃权	71,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4	%;

1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尚未到期担保业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1,796,417,0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572	%;
反对	67,836,3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6386	%;
弃权	7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1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1,352,6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9323	%;
反对	67,836,3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0608	%;
弃权	7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9	%;

12.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2,955,604,67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7519	%;
反对	67,871,42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447	%;
弃权	1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3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51,293,59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3.9271	%;
反对	67,871,42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0639	%;
弃权	1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90	%;

13.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2,827,141,29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3.5032	%;
反对	196,363,8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4944	%;
弃权	72,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4	%;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2,830,2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82.4496	%;
反对	196,363,80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17.5440	%;
弃权	72,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64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王莹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